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4795號

債　權　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債　權　人　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三閱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1,000 元（按非訟程序採定額徵收標準，係以同一債權人對同一債務人每次聲請之標的核計徵收聲請費。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分別給付債權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19,690 元、大隆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新台幣82,310元，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 元，合計1,000元）。

三、請提出三閱大樓管理委員會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大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